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2 月 23 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上午 10 时在北京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写字楼 1 座 703 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鑫先生主持，董事会成员共 9 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董事 3 人，董事刘俊君先生、朱剑楠先生、朱谷佳女士、于洋先生、独立董事李阳先生、郑联盛先生以通讯方式对会议所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浦发银行大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6,000 万元，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开拓早教中心门店及其相关配套业务，以及支付合并办公场地租金、场地物业费、装修费用等。

本次申请授信年利率为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25%（以实际发生数据为准），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纯信用授信。具体授信方案以银行实际审批通过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6日